



NetApp Console 本地部署 API

NetApp Console local deployment

NetApp
August 10, 2026

目錄

NetApp Console 本地部署 API	1
管理您的 NetApp Console 本地部署組織和機組 ID	1
重新命名您的組織	1
取得組織 ID	1
取得機組的 ID	2

NetApp Console 本地部署 API

管理您的 NetApp Console 本地部署組織和機組 ID

在 NetApp Console 本地部署中，您的 NetApp Console 組織具有名稱和 ID。您可以為組織選擇一個名稱以便於識別。您可能還需要擷取組織 ID 來進行某些整合。

所需存取權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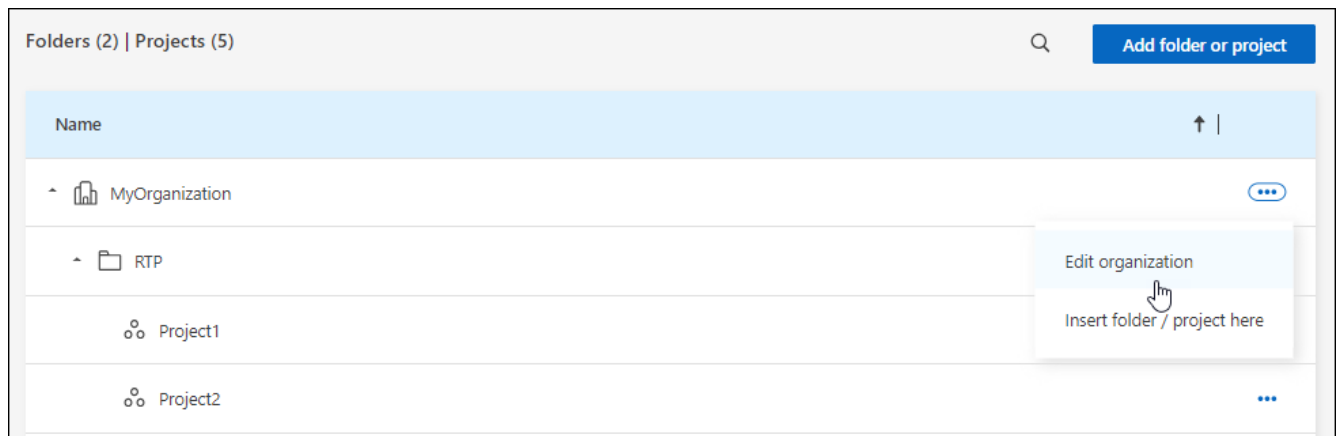
超級系統管理員或組織系統管理員。["了解存取角色"](#)。

重新命名您的組織

您可以重新命名您的組織。

步驟

1. 選擇 **Administration > Identity and access**。
2. 選擇*組織*。
3. 從「組織」頁面，導覽至表格的第一行，選擇 **...**，然後選擇「編輯組織」。



4. 輸入新的組織名稱，然後選擇 **Apply**。

取得組織 ID

組織 ID 用於與 Console 的某些整合。

您可以從「組織」頁面檢視組織 ID，並將其複製到剪貼簿以備不時之需。

步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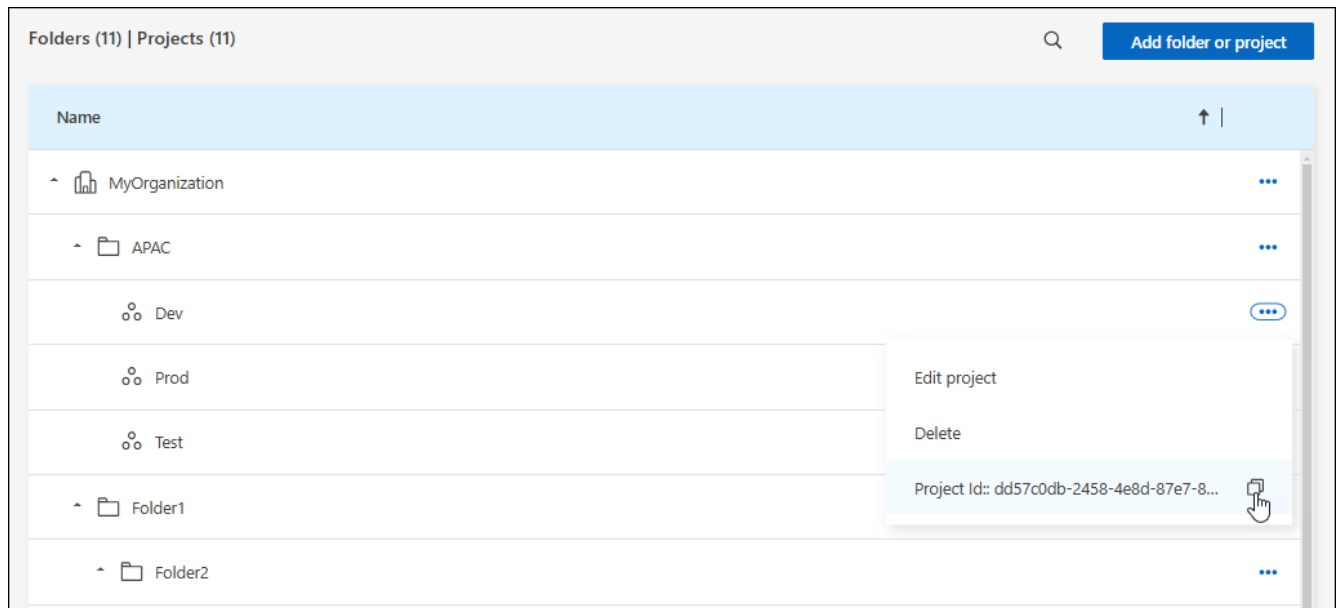
1. 選擇 **Administration > Identity and access > Organization**。
2. 在「組織」頁面上，在總結欄中尋找您的組織 ID，並將其複製到剪貼簿。您可以儲存此 ID 以備後用，也可以直接複製到需要使用的位置。

取得機組的 ID

如果您使用 API，則需要取得機組的 ID。

步驟

1. 在「組織」頁面中，導覽至表格中的某個機組並選擇  顯示機組編號。
2. 若要複製 ID，請選擇複製按鈕。



相關資訊

- ["了解身分和存取管理"](#)
- ["在 NetApp Console 中開始使用身分識別與存取"](#)
- ["了解身分識別與存取管理 API"](#)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6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